

# 论民法上的时间

唐沐艺

(湖南大学,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 时间是重要的法律事实, 无论是公法上还是私法上法律效力的发生与消灭都与时间有关。同时民法上的时间不仅对实体权利在程序上的应用和保护进行控制, 也是民事权利产生和消灭的界限。本文主要论述了法律上与时间有关的期日、期间、时效、除斥期间制度, 对各个制度的概念、特点、相互之间的联系做了一个简单的归纳。作者认为, 虽然时间的相关制度在表面上看来仅是一个法律工具, 并无太大的实践价值, 但仔细分析其本质会发现相关制度的变更是会对民事权利产生重大影响的。

**关键词:** 期日; 期间; 诉讼时效; 除斥期间; 当事人主义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法律上的时间既有宏观层面的又有微观层面的, 宏观视角下的法律时间是指在法律制度时代变迁中的时间印记; 微观视角下的法律时间是时间规范, 是具体法律制度中的时间要素。本文所论述的民法上的时间指的是微观视角下的法律时间。每一特殊的法律, 均具有三度。一是时间度, 所有法律均存续于一定时间之中, 都具有时间属性……在任何‘法律’当中, 时间都始终是一个及其关键而居于核心地位的实质性构成要素。②举凡人的出生、死亡、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公法上或私法上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与消灭等, 皆与时间发生关系。通说认为时间由期日与期间构成。

## 一、期日与期间

### 1、期日

期日, 指的是不可分或视为不可分的时间, 属于静态的观念。有的学者认为期日可喻为时之点。然就几何学而言, ‘点’是无长度可言的, 因此另有一部分学者则认为期日并非没有长度, 只是不着眼于时间的长度。民法上的期日主要是用来确定意思表示或给付时间。如果以日表示期日, 该日的全日应视为不可分的期日。但是, 当事人为意思表示或给付的时间原则上应当在通常的营业时间或作息时间之内。而当期日为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是, 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2、期间

期间, 指的是某一期日到另一期日的时间, 即时间动态的一定长度, 亦即从某一时间开始继续到达另一时间结束。如8点到14点、2月15日到3月4日。由此可见期间必是有长度的, 且有始有终。因此, 有学者将期间比作几何学上的线, 与期日的‘时间点’相对应。

期间的计算方法有两种, 包括历法计算法和自然计算法。前者指依历法(而非农历)而为计算的方法, 而后者则是按实际时间精确计算之方法。根据《民法通则》第154条规定, 明确表示我国采取历法计算, 而且以公历为标准。但就实际情况来看, 历法计算法和自然计算法各有其适用范围。如连续期间应采用历法计算法, 如诉讼时效期间, 除斥期间等。而非连续期间则应采取自然计算法。如工作期间, 包含休息日等, 而工资则是按月计算的, 但工作日非连续的, 故不能依历法计算。

目前立法中将期间分为法定期间、指定期间、协定期间三种。法定期间大多为强制性规定, 一般不允许当事人随意变更, 在特殊情况下, 可由当事人通过约定加以变更。指定期间和协定期间为可变更期间。但制定期间是由法院或者其他机关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指定的期间。而协定期间则是当事人通过一定的意思表示而设定的期间一般有两种情况, 一是通过单

方意思表示所确定的时间，二是通过双方当事人的约定确定的期限。在许多权利的行使问题上，法律只是规定了合理期间，但是多长时间为合理，在发生纠纷以后，就要由法院来判定。

民事诉讼期间制度的设立有两个目的，一是给予当事人事实诉讼行为的时间宽裕，而是对诉讼关系人设立一定的时间界限，以保证程序有序地进行。有学者认为诉讼期间制度的相关规定尤其是期间的变更制度是能否实现当事人主义的关键。按照当事人主义要求，民事诉讼程序的启动和继续，要依靠当事人。在德国、日本等地，期间仅指当事人和诉讼参加人为民事诉讼的时期，法院并不是期间的主体。而如前所述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明确了人民法院是期间的主体。这也导致在我国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义受到很大的限制，这也导致实践中问题的出现。例如超期不受理、案件审理和执行严重超期等损害诉讼秩序、司法权威和当事人权利的案件时有发生。因此有学者认为，在现如今当事人主义作为我国民事诉讼改革的大方向的前提下，应以当事人主义为指导思想，合理设计期间制度，确保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适当限制人民法院的职权作用，推进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

## 二、时效

时效也是法律事实之一，指一定的事实状态在法定期间持续存在，从而产生与该事实状态相适应的法律效力的法律制度。时效制度主要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存在的。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时效能做为证据，即凡是时效届满，即认为不行使权利的人丧失其权利。这样则可避免当事人举证及法庭调查证据困难，节约诉讼成本，与此同时也能督促权利人行使其权利，以此达到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效果。因此时效制度的实质是对民事权利的限制。

民法时效制度，分为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依法丧失权利的时效叫消灭时效或诉讼时效。以自己的意思占有他人财产满法定期间，即依法取得所行使之权利的时效叫取得时效，即占有时效。

时效制度在立法上有三种立法体例。一种是承认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并在立法中分别予以规定。以德国民法典为例，消灭时效具有普遍使用意义，而取得时效则是作为物权的取得方法；故将消灭时效规定在总则部分，而取得时效则规定在物权编。与此相对应的，在日本、法国等地，立法上承认这两种时效制度，但统一加以规定。如法国民法典的最后一章中，专门就取得时效与消灭时效的问题做了规定。而第三种则是只有诉讼时效而无取得时效制度。我国民法通则就是这种类型。英国的时效法则规定，对于物权来说，诉讼时效在一方面消灭权利人的权利，而另一方面也是物之占有人取得权利。限于篇幅，在本文主要就诉讼时效问题进行讨论。

### 1、诉讼时效规定的强行性与任意性

各国立法在民法时效的规定上各有不同，主要分为三种：

- ① 时效规定属于强行性规定，不得有当事人依自由意思予以排除；
- ② 允许当事人减轻时效，但不允许约定加重时效，尤其是延长时效。减轻时效是时效易于完成，而加重时效则会使时效难于完成；
- ③ 允许当事人约定减轻或加重时效，但有一定限制。

而如今，第三种立法例似乎已经成发展趋势。时效制度是旨在于保护债务人，如果债务人自愿取得或放弃某种时效利益，这是合乎私法自治原则的，且不一定损害公共利益。在当事人双方处于平等地位的情况下，这样的立法会促进私法自治的发展；但当当事人双方处于不平等地位时，这种立法例的缺陷就体现出来了。如在消费者合同中，因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不具有实质上的平等性和对等的交涉能力，且在经营者采用现代化的广告推销手段诱导下，消费者往往丧失判断能力而不得不接受不利的合同条件，此时如果允许当事人在时效上完全自治的话，则必会使消费者处于劣势的地位，不利于社会公平。因此，梁慧星教授认为，即使许可商事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变更时效，亦应特别注意两点：其一，对当事人的时效力

间变更权应有最低限制，以免损害公共秩序；其二，以格式条款变更时效，应受关于格式条款的强行规定之限制。

## 2、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

《民法通则》第139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不可抗力及其他障碍，指的是例如权利被侵害的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等情况。并且当此障碍在普通时效的2年内或特别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发生时，才会引起时效的中止。

而时效期间中断，指的是有法定事由发生，此前已计算的时效期间则全归无效，待中断事由消灭后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能发生时效中断的事由有三项，包括了起诉、以其他方式主张权利以及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时效中断的效力都是使之前的已经开始计算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但是中断的原因不同会导致重新计算时效期间的起算点不同。如果是因为起诉中断的，则从有关机关作出决定之时起重新计算时效期间，而后两种情况则应从中断原因发生时起重新计算期间。

## 三、除斥期间

除斥期间也被称为不变期间，所指的是法定权利的存续期间，因该期间经过而发生权利消灭的法律效果。除斥期间有几个主要特点：其一，除斥期间由法律规定，不能由当事人约定形成；其二，除斥期间是权利存续期间，在该期限内权利才能存在；其三，除斥期间的客体是形成权；其四，除斥期间可以由法院依职权来确定该期间届满的效果。而民法上的除斥期间在客体范围上，略微有扩大。不仅包括了形成权，还包括了一些特殊的债权请求权和特殊的支配权。

## 四、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在民法上，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都是因时间的经过而影响权利的行使或存续的制度，都具有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稳定社会秩序的目的。但是，二者仍是具有显著区别的，现归纳如下：

- 1、立法精神不同。如前所述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目的相同，但是立法精神却是完全相反的。诉讼时效是为了维护新的秩序，而除斥期间是为了维护旧的秩序。
- 2、客体不同。诉讼时效是以请求权为客体的，而除斥期间则是以形成权为客体，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依据法律规定适用于请求权。
- 3、法律效力不同。因诉讼时效消灭的不是权利本身，而是请求权。而除斥期间一旦期限届满，消灭的则是权利本身。
- 4、构成要件不同。诉讼时效的适用前提是时间的经过和权利人可以行使却怠于行使的事实之结合，而除斥期间则只需要法定期间的经过这一个要件。
- 5、期间是否中止、中断、延长不同。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可因法定事由而中止、中断，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而除斥期间是不能中止、中断、延长的。
- 6、法院是否能主动引用不同。诉讼时效只能由当事人援引，法院不得主动依职权审查，而除斥期间不同，法院应在审判过程中主动依法审查。
- 7、是否允许当事人抛弃不同。诉讼时效的时效利益在未完成之前当事人不得抛弃，而已完成的时效利益是允许当事人抛弃的。而与此相反的，除斥期间在届满之后，其时效利益是不允许被抛弃的。

法律上的时间由日期和期间构成，而期间根据其适用的范围有可以分为除斥期间和非除斥期间。非除斥期间包括时效期间以及法定、约定的除斥期间意外的期间。二者区别的主要意义在于，除斥期间是不变期间，是权利存续的固定不变的期限，而其他期间大多是可变的。而如前所述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明确了人民法院是期间的主体。这也导致

在我国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义受到很大的限制。故笔者认为在私法自治的原则前提下,应以当事人主义为指导思想,合理设计期间制度,确保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适当限制人民法院的职权作用,推进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

#### 参考文献

- [1] 张晓阳:《民法上的时间》,吉林大学,2008年。
- [2] 王国顺、周勇、汤捷:《交易、治理与经济效率》,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年版。
- [3] 张国桥:《民事诉讼期间、期日制度若干问题研究》,《晋中学院学报》2011年8月。
- [4] 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247页。
- [5] 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258页。
- [6]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56页。
- [7] 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11页。

## The time on the theory of civil law

Tang Muyi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410082)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time is so close that it worthwhile to research. The prescription is an important civil law system, including positive prescription and negative prescription. It aims to restrict civil rights in order to protect social public profit and order. Legislation about it is valued all over the world. Majority counties have more perfect prescription systems, but only the negative prescription was ruled by the P.R.C. Civil General Rule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in China.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passing of limitation period causes the forfeit of right of claim.

**Keywords:** Period; During the period;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In addition to the period; The parties concerned

**作者简介(可选):** 唐沐艺,女,湖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